#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版）；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版）；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2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3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版）；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修订）；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10.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号）；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另册）。
  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另册）。

4.2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另册）。
  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另册）。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7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9. 编写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编写评标报告；

6.1.10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3.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评标结果

6.7.1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1.1 |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字迹 |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技术标否决性情形。 |
| 4.1.2 |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字迹 |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4.2.1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1 |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 8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2 |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 5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3 |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 3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4 |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8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5 | 后续服务承诺 | 3分 |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6 | 投资控制 | 3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7 | 技术标  页数要求 | 不扣分或  扣5分 | 技术标页数小于或等于200页 | 技术标页数大于200页 |
| 不扣分 | 扣5分 |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3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4.2.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70分）**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资质 | 4分 | 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4分；  （2）具备市政行业（含给水工程）甲级资质，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2分 | 勘察资质：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2分；  （2）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有效期已过，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2 | 企业管理体系 | 1分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类似业绩 | 27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  承接过管径为DN600（含）或以上输配水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必须达到2000米或以上）设计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21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承接过的勘察业绩：单项合同≥110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
| 4 | 企业业绩获奖 | 12分 |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业绩中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4分，  （2）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高得8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 |
| 5 |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 24分 | 项目总负责人：（10分）   1.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总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负责过设计规模管径为DN600（含）或以上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和项目总负责人，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勘察专业负责人：（3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
| 测量专业负责人：（3分）  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
| 结构/给排水/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6分）  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2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
|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必须达到2000米或以上）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建设规模以及其他评分标准的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4、拟投入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2021 年6月—2021 年12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 | |